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股本变动调整权益分派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权益分派预案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权益分派预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4,871,367.7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708,345.9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33,000,000股，以应分配股数33,000,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公司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弘方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3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融资额共计9,900,000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9,9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219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3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63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总股本由 33,000,000 股变更为 36,300,000 股。

三、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33,000,000 股变更为 36,300,000 股，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司将采用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调整后的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3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5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需提交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